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彛鴻電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仲堯

共 同

相 對 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9024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84

01 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02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3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4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5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6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
07 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
08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應依
09 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彛鴻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彛鴻公
11 司)及鄭仲堯簽發之本票2紙(票號：SZ0000000000、SZ00000
12 00000)，付款地為抗告人住所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13 1323萬4221元、441萬1407元，並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與
14 通知義務，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25日，然相對人未曾向抗
15 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雖稱系爭本票於112年8月26日經
16 提示後未獲付款，然該日為禮拜六，彛鴻公司並未營業，鄭
17 仲堯亦於公司內處理業務，並未出門，相對人並無提示見票
18 之可能，是相對人既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亦未踐行具
19 體陳述之義務，自不符合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況系爭本票
20 上載明「本票據僅供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中
21 部路段霧區閃光黃燈增設工程案合約履約保證之用」，惟該
22 合約現仍存續中且有履約之可能，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就本票
23 尚無債權債務關係，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實有違
24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2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彛鴻公司、鄭仲堯簽發之系爭本
26 票，經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等節，業據其提出形式上具備
27 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
28 卷第9、11頁），原審就其聲請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
29 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
30 未踐行具體陳述義務云云，然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作成
31 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字樣，依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相對人於聲請本票
強制執行裁定時，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
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
未為提示負舉證之，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其所
辯難謂可採。且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系爭本票是否具
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既已具
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所稱雙方
間尚無債權債務關係，亦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
前揭說明，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棄，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潘怡學
法官 陳冠霖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本判決正本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
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同時表明上訴理由，經本院許可
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
重要性者為限。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日晟